

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二〇一九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總 則.....	2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4
第三章	股份和註冊資本.....	4
第四章	減資和購回股份.....	7
第五章	購買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9
第六章	股票和股東名冊.....	10
第七章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14
第八章	股東大會.....	17
第九章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30
第十章	董事會.....	32
第十一章	首席執行官、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39
第十二章	公司董事會秘書.....	40
第十三章	監事會.....	42
第十四章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45
第十五章	財務會計制度與利潤分配及內部審計.....	50
第十六章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54
第十七章	公司的合併與分立.....	56
第十八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	56
第十九章	公司章程的修訂程序.....	59
第二十章	爭議的解決.....	59
第二十一章	通告.....	60
第二十二章	附則.....	61

注：本章程條款旁注中的簡稱有如下含義：

“《章程指引》”指中國證監會發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訂）》；

“MP”指《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

“證監海函”指《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

“《規範運作意見》”指《關於進一步促進境外上市公司規範運作和深化改革的意見》；

“《董事會秘書指引》”指《境外上市公司董事會秘書工作指引》

“A3”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三

“A13D”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三D部

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1.01 條 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維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公司法》、《證券法》、《特別規定》、《必備條款》、《章程指引》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制定本章程。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經新疆維吾爾自治區人民政府《關於同意設立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復》（新政函[2001]29 號）批准，由新疆新風科工貿有限責任公司以整體變更方式設立，於 2001 年 3 月 26 日在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公司營業執照。

公司由5家法人股東和9名自然人共同發起設立。各發起人以其持有的新疆新風科工貿有限責任公司全部股權對應的截止2000年12月31日帳面淨資產32,343,459.10元，按照1:1的比例折為總股本3230萬股作為對公司的出資，差額43,459.10元列入資本公積金。2001年3月8日經驗資已經足額繳納。各發起人股東及發起設立時的持股數額、持股比例為：

序號	發起人名稱	持股數 (萬股)	占總股本 比例 (%)
1	新疆風能有限責任公司	1,232.25	38.15
2	中國水利投資集團公司	819.77	25.38
3	陶毅	159.24	4.93
4	新疆風能研究所	158.27	4.90
5	魏紅亮	125.00	3.87
6	穀寶玉	116.93	3.62
7	新疆太陽能科技開發公司	115.31	3.57
8	王彬	105.62	3.27
9	胡楠	90.44	2.80
10	馬輝	87.53	2.71
11	武鋼	63.31	1.96
12	郭健	61.05	1.89

13	王進	54.26	1.68
14	北京君合慧業投資諮詢有限公司	41.02	1.27
	總股本	3,230.00	100.00

公司於 2007 年 12 月 5 日經中國證監會《關於核准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的通知》（證監發[2007]453 號）核准，首次向社會公眾發行人民幣普通股 5000 萬股，於 2007 年 12 月 26 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的營業執照號碼為：650000410001060。

第 1.02 條 公司註冊名稱：

中文：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XINJIANG GOLDWIND SCIENCE & TECHNOLOGY CO.,LTD

第 1.03 條 公司住所：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烏魯木齊經濟技術開發區上海路 107 號。

郵遞區號：830026

電話：(0991)-3767411

傳真：(0991)-3767411

第 1.04 條 董事長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 1.05 條 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為獨立法人，受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行政法規的管轄和保護。

第 1.06 條 公司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公司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

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前款所稱起訴，指向中國有管轄權的法院提起訴訟；前款所述事項，也可依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向指定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第 1.07 條 公司全部資產分為等額股份，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並以該出資額為限對所投資公司承擔責任。

公司不得成為任何其他營利性組織的無限責任股東。

第 1.08 條 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首席執行官、總裁、首席財務官、副總裁、總工程師、董事會秘書。

第 1.09 條 本章程經有權審批部門批准，待公司公開發行的 H 股股票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原公司章程及其修訂自動失效。

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檔。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第 2.01 條 公司的經營宗旨是：不斷提高技術和經營管理水準，最大限度地為股東、客戶、供應商創造價值；為員工創造發展空間；促進我國風電產業的發展、生態環境的改善和能源的可持續利用。

第 2.02 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經營範圍為準。

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大型風力發電機組生產銷售及其技術引進與開發、應用；建設及運營中試型風力發電場；製造及銷售風力發電機零部件；有關風機製造、風電場建設運營方面的技術服務與技術諮詢；風力發電機組及其零部件與相關技術的進出口業務。

第三章 股份和註冊資本

第 3.01 條 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公司根據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可以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

第 3.02 條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第 3.03 條 公司發行的股票，均為有面值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幣一元。

前款所稱人民幣，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定貨幣。

第 3.04 條 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公司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

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香港、澳門、臺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投資人。

第 3.05 條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

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

內資股股東和外資股股東同是普通股股東，享有和承擔相同的權利和義務。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內資股股東可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上市交易。所轉讓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當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所轉讓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不需要召開類別股東會表決。

第 3.06 條 公司發行的在香港上市的外資股，簡稱為 H 股。H 股指獲香港聯交所批准上市、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以港幣認購和進行交易的股票。

第 3.07 條 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 3,556,203,300 股，其中境內上市內資股 2,906,142,460 股，占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 81.72 %；境外上市外資股（H 股）650,060,840 股，占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 18.28%。

第 3.08 條 經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畫，公司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

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畫，可以自中國證監會批准之日起 15 個月內分別實施。

第 3.09 條 公司在發行計畫確定的股份總數內，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應當分別一次募足；有特殊情況不能一次募足的，經中國證監會批准，也可以分次發行。

第 3.10 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3,556,203,300 元。

第 3.11 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可以按照本章程的有關規定批准增加資本。

公司增加資本可以採取下列方式：

- (一) 向非特定投資人募集新股；
- (二) 向特定投資人募集新股；
- (三) 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
- (四) 向現有股東派送新股；
- (五)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六)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加資本，按照本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及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規定的程序辦理。

第 3.12 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股份可以依法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第 3.13 條 發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 25%。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申報離任 6 個月後的 12 月內通過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數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總數的比例不得超過 50%。

第 3.14 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公司股份 5% 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買入後 6 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 6 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賣出該股票不受 6 個月時間限制。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前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 30 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第四章 減資和購回股份

- 第 4.01 條 在按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公司可以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減少其註冊資本。
- 第 4.02 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制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 10 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 30 日內在《證券時報》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 30 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
-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 第 4.03 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的程序，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
- (一) 為減少公司註冊資本而註銷股份；
 -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 將股份獎勵給公司職工；
 - (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 (五)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
- 公司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時應當按本章程第 4.04 條至第 4.07 條的規定辦理。
- 第 4.04 條 公司購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
- (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
 - (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
 - (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定方式購回；
 - (四) 中國證監會及上市地監管機構認可的其他方式。
- 第 4.05 條 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定方式購回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按本章程的規定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

同中的任何權利。對於公司有權回購可贖回股份，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其價格不得超過某一最高價格限度；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必須以同等條件向全體股東提出招標建議。

前款所稱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義務和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協議。

公司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

第 4.06 條 公司依法購回股份後，應當在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規定的期限內，登出該部分股份，並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

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 4.03 條第（一）項情形的，公司應當自收購之日起 10 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 6 個月內轉讓或註銷。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 4.03 條第（三）項“將股份獎勵給公司職工”的規定收購的公司股份，收購比例將不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 5%，用於收購的資金應當從公司的稅後利潤中支出，所收購的股份應當在一年內轉讓給職工。

第 4.07 條 除非公司已經進入清算階段，公司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一）公司以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其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帳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

（二）公司以高於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相當於面值的部分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帳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辦法辦理：

（1）購回的股份是以面值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帳面餘額中減除；

（2）購回的股份是以高於面值的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帳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但是從發行新股所得中減除的金額，不得超過購回的舊股發行時所得的溢價總額，也不得超過購回時公司溢價帳戶（或資本公積金帳戶）上的金額（包括發行新股的溢價金額）；

（三）公司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的利潤中支出：

- (1) 取得購回其股份的購回權；
 - (2) 變更購回其股份的合同；
 - (3) 解除其在購回合同中的義務。
- (四) 被登出股份的票面總值根據有關規定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後，從可分配的利潤中減除的用於購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額，應當計入公司的溢價帳戶（或資本公積金帳戶）中。

第五章 購買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第 5.01 條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

本條規定不適用於本章第 5.03 條所述的情形。

第 5.02 條 本章所稱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

- (一) 饋贈；
- (二) 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補償（但是不包括因公司本身的過錯所引起的補償）、解除或者放棄權利；
- (三) 提供貸款或者訂立由公司先于他方履行義務的合同，以及該貸款、合同當事方的變更和該貸款、合同中權利的轉讓等；
- (四) 公司在無力償還債務、沒有淨資產或者將會導致淨資產大幅度減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財務資助。

本章所稱承擔義務，包括義務人因訂立合同或者作出安排（不論該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強制執行，也不論是由其個人或者與任何其他共同承擔），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了其財務狀況而承擔義務。

第 5.03 條 在不違反《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檔的情況下，下列行為不視為本章第 5.01 條禁止的行為：

- (一) 公司所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公司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並不是為購買本公司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公司某項總計畫中附帶的一部分；
- (二) 公司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利進行分配；
- (三) 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
- (四) 依據公司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調整股權結構等；
- (五) 公司在其經營範圍內，為其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 (六) 公司為職工持股計畫提供款項（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第六章 股票和股東名冊

- 第 6.01 條 公司股票採用記名式。
- 公司股票應當載明的事項，除《公司法》規定的外，還應當包括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
- 第 6.02 條 公司股票由董事長簽署。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簽署的，還應當由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簽署。股票經加蓋公司印章（包括公司證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蓋印章後生效。在股票上加蓋公司印章或公司證券印章應當有董事會的授權。公司董事長或者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在股票上的簽字也可以採取印刷形式。
- 第 6.03 條 本章程第 6.01、6.02 條規定的事項，公司股票在無紙化交易的條件下，適用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另行規定。
- 第 6.04 條 公司依據境內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內資股股東名冊。公司應當設立 H 股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
- (一) 各股東的姓名（名稱）、地址（住所）、職業或性質；
 - (二)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其數量；
 - (三) 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應付的款項；

- (四)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
- (五) 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
- (六) 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

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

第 6.05 條 公司應當與境內證券登記機構簽訂股份保管協定，定期查詢主要股東資料以及主要股東的持股變更（包括股權的出質）情況，及時掌握公司的股權結構。

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在香港上市的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

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維持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

第 6.06 條 公司應當保存有完整的股東名冊。

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分：

- (一) 存放在公司住所的、除本款（二）、（三）、（四）項規定以外的股東名冊；
- (二) 保管在境內登記結算機構的內資股股東名冊；
- (三) 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
- (四) 董事會為公司股票上市的需要而決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

第 6.07 條 股東名冊的各部分應當互不重疊。在股東名冊某一部分註冊的股份的轉讓，在該股份註冊存續期間不得註冊到股東名冊的其他部分。

所有股本已繳清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皆可依據章程自由轉讓；但是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

- (一) 向公司支付港幣 2.5 元的費用（以每份轉讓文據計算），或支付董事會不時要求的費用（但該費用不超過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不時定明的更高的費用），以登記股份的轉讓文據和其他與股份所有權機關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文件；
- (二) 轉讓文據只涉及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 (三) 轉讓文據已付應繳的印花稅，並根據香港聯交所之要求登記；
- (四) 應當提供有關的股票，以及董事會所合理要求的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
- (五) 如股份擬轉讓予聯名持有人，則聯名持有人之數目不得超過 4 位元；
- (六) 有關股份並無附帶任何公司的留置權。

股東名冊各部分的更改或更正，應當根據股東名冊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進行。

任何股份不得轉讓予未成年人或精神不健全的人，或法律沒有資格的人。

第 6.08 條 股東大會召開前 30 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 5 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

第 6.09 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權的行為時，應當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召集人決定某一日為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終止時，在冊股東為公司股東。

第 6.10 條 任何人對股東名冊持有異議而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或要求將其姓名（名稱）從股東名冊中刪除的，均可向有管轄權的法院申請更正股東名冊。

第 6.11 條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即“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

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的相關規定處理。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場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

H 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其股票的補發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 (一) 申請人應當用公司指定的標準格式提出申請並附上公證書或法定聲明檔。公證書或法定聲明檔的內容應當包括申請人申請的理由、股票遺失的情形及證據，以及無其他任何人可就有關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 (二) 公司決定補發新股票之前，沒有收到申請人以外的任何人對該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 (三) 公司決定向申請人補發新股票，應當在董事會指定的報刊上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間為 90 日，每 30 日至少重複刊登一次；
- (四) 公司在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之前，應當向其掛牌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提交一份擬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該證券交易所的回復，確認已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該公告後，即可刊登。公告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的期間為 90 日；
如果補發股票的申請未得到有關股份的登記在冊股東的同意，公司應當將擬刊登的公告的影本郵寄給該股東；
- (五) 本條（三）、（四）項所規定的公告、展示的 90 日期限屆滿，如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對補發股票的異議，即可以根據申請人的申請補發新股票；
- (六) 公司根據本條規定補發新股票時，應當立即註銷原股票，並將此註銷和補發事項登記在股東名冊上；
- (七) 公司為登出原股票和補發新股票的全部費用，均由申請人負擔。在申請人未提供合理的擔保之前，公司有權拒絕採取任何行動。

第 6.12 條 公司根據本章程的規定補發新股票後，獲得前述新股票的善意購買者或者其後登記為該股份的所有者的股東（如屬善意購買者），其姓名（名稱）均不得從股東名冊中刪除。

第 6.13 條 公司對於任何由於註銷原股票或補發新股票而受到損害的人均無賠償義務，除非該當事人能證明公司有欺詐行為。

第 6.14 條 所有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轉讓皆應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接受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文據（包括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或過戶表格）；可以只用人手簽署轉讓文據，或（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公司）蓋上公司的印章。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依照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簡稱“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轉讓

表格可用機印形式簽署。

第七章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第 7.01 條 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

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第 7.02 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一）依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三）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之規定轉讓、贈予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依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資訊，包括：
 - 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本章程；
 - 2.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
 - (1)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
 - (2)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
 - (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
 - (b) 主要地址（住所）；
 - (c) 國籍；
 - (d)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
 - (e)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
 - (3) 公司股本狀況；
 - (4)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
 - (5) 股東會議的會議記錄；
 - (6) 董事會會議決議；
 - (7) 監事會會議決議；

(8) 財務會計報告。

(六) 公司終止或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七)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第 7.03 條 股東提出查閱前條所述有關資訊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檔，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 7.04 條 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 60 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

第 7.05 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 180 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有權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監事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 30 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 7.06 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 7.07 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

(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

的利益；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五）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

第 7.08 條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員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 and 公司社會公眾股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

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並無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任何附於股份的權利。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力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

- （一）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
- （二）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 （三）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公司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第 7.09 條 前條所稱控股股東是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人：

- （一）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
- （二）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公司 30% 以上（含 30%）的表決權或可以控制公司的 30% 以上（含 30%）表決權的行使；
- （三）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公司發行在外 30% 以上（含 30%）的股份；
- （四）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

制公司。

第 7.10 條 持有公司 5% 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進行質押的，應當自該事實發生當日，向公司作出書面報告。

第八章 股東大會

第 8.01 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職權。

第 8.02 條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畫；
- (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 (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報告；
- (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
- (五) 審議批准公司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六) 審議批准公司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七)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八)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十) 修改本章程；
- (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十二) 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 3% 以上（含 3%）的股東的提案；
- (十三) 審議批准本章程第 8.03 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 (十四) 審議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 30% 的事項；
- (十五) 深圳證券交易所規定要求公司股東大會決定的關聯交易事項；
- (十六)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十七) 審議股票期權激勵計畫；
- (十八)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章程及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 第 8.03 條 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 （一）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 50% 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二）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 30% 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三）為資產負債率超過 70% 的擔保物件提供的擔保；
 - （四）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 10% 的擔保；
 - （五）連續十二個月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 30%；
 - （六）連續十二個月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 50% 且絕對金額超過 5000 萬元人民幣；
 - （五）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 第 8.04 條 非經股東大會事前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 第 8.05 條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于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 6 個月之內舉行。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 2 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一）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要求的數額的三分之二時；
 - （二）公司未彌補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 （三）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 10% 以上（含 10%）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
 - （四）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監事會提出召開時；
 - （五）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 第 8.06 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會議通知中明確的其他地點。
- 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可提供網路、視頻或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
- 第 8.07 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時將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

告：

- (一) 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
- (二) 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 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 應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

第 8.08 條 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 10 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回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 5 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

第 8.09 條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 10 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回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 5 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 10 日內未作出回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按本章程的規定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 8.10 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 10 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回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 5 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征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 10 日內未作出回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 5 日內發出召開

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征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 90 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按本章程的規定自行召集和主持。

股東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第 8.11 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相關證券交易所備案。

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連續 90 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股比例不得低於 10%。

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相關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第 8.12 條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 8.13 條 股東大會的提案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第 8.14 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 45 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 20 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

第 8.15 條 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 20 日收到的書面回復，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 5 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告未載明的事項。

第 8.16 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公司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 10 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 2 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 8.13 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 8.17 條 股東會議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 (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
- (二)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
- (三)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
- (四)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 (五) 如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 (六)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 (七)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
- (八)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 (九)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及
- (十) 會議常設連絡人姓名、電話號碼。

監事會或股東根據本章程規定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通知適用本條規定。

第 8.18 條 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

股東大會採用網路的，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路方式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 第 8.19 條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 (二) 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 (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 (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 第 8.20 條 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 2 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
- 第 8.21 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 H 股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用公告方式進行。
-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 45 日至 50 日的期間內，在《證券時報》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 第 8.22 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 第 8.23 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
-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
- 第 8.24 條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 (一)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 (二)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三) 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 如該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

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

第 8.25 條 自然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票帳戶卡；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簽署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授權委託書應載明代理人要代表的股份數額。如果委託數人為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應注明每名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股票數目。

第 8.26 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 24 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 24 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檔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檔，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可經其正式授權的人員簽署委託書，並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議。

第 8.27 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決權；
- （三）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 （四）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託人簽名（或蓋章）。

第 8.28 條 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並且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委託書應

當注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 第 8.29 條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 第 8.30 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制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股東名稱）、身份證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股東名稱）等事項。
- 第 8.31 條 召集人和公司聘請的律師將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及境外代理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會議主席應當在會議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在會議主席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 第 8.32 條 股東大會召開時，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
- 第 8.33 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應當由副董事長召集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如果董事長和副董事長均無法出席會議，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
-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 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席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持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席，繼續開會。
- 第 8.34 條 公司應制定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大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等內容，以及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應作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大會批准。
- 第 8.35 條 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

股東大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第 8.36 條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大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

第 8.37 條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 (二) 會議主席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占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 (六)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 (七) 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第 8.38 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股東大會應當由秘書作出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席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路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 10 年。

第 8.39 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大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儘快恢復召開股東大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大會，並及時公告。同時，召集人應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及相關證券交易所報告。

第 8.40 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 8.41 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

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 8.42 條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第 8.43 條 公司應在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過各種方式和途徑，包括提供網路形式的投票平臺等現代資訊技術手段，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

第 8.44 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將不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 8.45 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一) 公司董事、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候選人可分別由董事會、監事會提名；

(二)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東可提名公司董事、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候選人。前述股東提名董事、監事候選人的，最遲應在公司股東大會召開 7 日以前，以書面單項提案的形式向董事會提出，一併提交本章程第 8.19 條規定的有關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每一股東提名董事、監事候選人的數量應當以應選董事、監事的人數為限。董事會在接到前述股東按規定提交的董事、監事候選人提名後，應於 2 日內按本章程第 8.19 條規定核實該被提名人的相關資料，對具備董事、監事候選人資格的提名，董事會作為臨時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並及時發出公告或發出補充通函；對不具備董事、監事候選人資格的提名，董事會應及時向提名人作出解釋；董事會必須評估是否需要將因上述提名而需要選舉董事的股東大會延後，以讓股東有至少 10 個營業日考慮公告或補充通函所披露的有關資料。

(三) 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由公司職工代表大會民主選舉產生；

(四) 股东大会选举二名及以上董事或者监事时应当实行累计投票制。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

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

股东大会实行累计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时，应当遵循以下规则：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数可以多于股东大会拟选人数，但每位股东所投票的候选人数不能超过股东大会拟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所分配票数的总和不能超过股东拥有的投票数，否则，该票作废；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实行分开投票。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非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根据得票多少的顺序来确定最后的当选人，但每位当选人的最低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总数的半数。如果当选董事或者监事不足股东大会拟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应就缺额对所有不够票数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进行再次投票，仍不够者，由公司下次股东大会补选。如两位以上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的得票相同，但由于拟选名额的限制只能有部分人士可当选的，对该等得票相同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需单独进行再次投票选举。

第 8.46 條 除非下列人員在舉手表決以前或以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

- （一）會議主席；
- （二）至少 2 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
- （三）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 10% 以上（含 10%）的一個或者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

除非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席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提議通過情況，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無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中支持或反對的票數或者其比例。

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主席或者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主席決定何時舉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仍被視為在該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

第 8.47 條 在投票表決時，有 2 票或者 2 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未填、錯

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如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議決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議決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第 8.48 條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大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第 8.49 條 股東大會審議提案時，不會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

第 8.50 條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路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第 8.51 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 2 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通過網路或其他方式投票的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第 8.52 條 股東大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路或其他方式，會議主席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現場、網路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本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路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第 8.53 條 當反對和贊成票相等時，會議主席有權多投一票。

第 8.54 條 會議主席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組織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席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席應當立即組織點票。

第 8.55 條 股東大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占公司表決權股份總數

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

第 8.56 條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大會變更前次股東大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

第 8.57 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就任時間自股東大會通過選舉決議的次日起計算。

第 8.58 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通過：

- (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 (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產生和罷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預、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
- (五) 公司年度報告；
- (六)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 8.59 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 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 (二) 發行公司債券；
- (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
- (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
- (五)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 30% 後的購買、出售資產事項；
- (六) 公司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 30% 後的對外擔保事項；
- (七) 股權激勵計畫；
- (八) 回購本公司股份；
- (九) 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除本條規定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審議的事項應以普通

決議通過。

第 8.60 條 會議主席負責決定股東大會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佈和載入會議記錄。

第 8.61 條 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

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應當作成會議紀要。會議記錄和會議紀要採用中文，會議記錄並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

第 8.62 條 股東可在公司辦公時間免費查閱會議記錄影本。任何股東向公司索取有關會議記錄的影本，公司應在收到合理費用後 7 日內把影本送出。

第九章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第 9.01 條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

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

第 9.02 條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本章程第 9.04 條至第 9.08 條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第 9.03 條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

- (一)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 (二)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
- (三)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累積股利的權利；
- (四) 減少或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 (五) 增加、取消或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
- (六) 取消或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

- (七)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其他特權的新類別；
- (八)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增加該等限制；
- (九) 發行該類別或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轉換股份的權利；
- (十)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 (十一) 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
- (十二) 修改或廢除本章所規定的條款。

第 9.04 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有否表決權，在涉及本章程第 9.03 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議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議上沒有表決權。

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

- (一) 在公司按本章程第 4.04 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在本章程第 7.09 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 (二) 在公司按照本章程第 4.04 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定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
- (三) 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第 9.05 條 類別股東會議的決議，應當經根據本章程第 9.04 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股權的股東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第 9.06 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 45 日前（含會議日）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于會議召開 20 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

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 5 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

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

第 9.07 條 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

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公司章程中有關股東大會舉程序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

第 9.08 條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 (一)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 12 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 20% 的；或
- (二) 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畫，自中國證監會批准之日起 15 個月內完成的。

第十章 董事會

第 10.01 條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董事為自然人。

董事會由 9 名董事組成。其中：3 名獨立董事（指獨立于公司股東且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下同）。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設副董事長一人。

董事會設立提名、戰略決策、審計、薪酬與考核等專業性委員會。

董事可以兼任公司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但兼任公司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但不應少於三分之一。

第 10.02 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獨立董事連任不得超過 2 屆）。

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前至少 7 日發給公司，公司須按照本章程第 8.45 條的規定處理。

董事長、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選舉和罷免。

由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某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的任何人士，只任職至公司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為止，並于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

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

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

第 10.03 條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第 10.04 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 （一）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 （二）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
- （三） 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帳戶存儲；
- （四）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 （五）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同意，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 （六） 未經股東大會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 （七） 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 （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 10.05 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 （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

圍；

- (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 (三) 及時瞭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 (四)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資訊真實、準確、完整；
- (五) 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
-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第 10.06 條 董事連續 2 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

第 10.07 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將在 2 日內披露有關情況。

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第 10.08 條 未經本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協力廠商會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該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和身份。

第 10.09 條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 10.10 條 獨立董事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的有關規定履行職責。

第 10.11 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畫和投資方案；
- (四) 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五) 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六) 制定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擬定公司的重大收購、回購本公司股份或者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九)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購買、出售重大資產、對外擔保等事項；
- (十) 按照謹慎授權原則，股東大會授權公司董事會決定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在每個會計年度內對外投資金額、委託理財金額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 50% 的事項，並可通過建立健全制度體系授權董事長或控股子公司根據授權範圍決定該類事宜；公司上市地交易所另有規定除外；
- (十一) 深圳證券交易所規定由董事會決定的關聯交易事項；
- (十二) 制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 (十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董事會秘書；根據首席執行官會同總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首席財務官、副總裁、總工程師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十四)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十五)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六) 管理公司資訊披露事項；
- (十七) 決定聘請保薦人；
- (十八) 擬訂公司股票期權激勵計畫；
- (十九) 聽取公司總裁的工作彙報並檢查總裁的工作；
- (二十)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 (二十一) 決定公司的工資水準和福利獎勵計畫；
- (二十二) 決定專門委員會的設置及任免其有關人員；
- (二十三) 股東大會及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二）項和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

董事會作出關於公司關聯交易的決議時，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簽字後方能生效。

第 10.12 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大會作出說明。

- 第 10.13 條 董事會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董事會落實股東大會決議，提高工作效率，保證科學決策。
- 董事會議事規則作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大會批准。
- 第 10.14 條 按照謹慎授權原則，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對收購出售資產、對外擔保事項等事項行使下列權力：
- (一) 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 30% 的事項；
 - (二) 公司對外擔保和資產抵押事項應當取得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或以上董事同意並經全體獨立董事三分之二或以上同意；其中，本章程第 8.03 條規定的對外擔保事項，在按本條規定取得董事會同意後，還需提交股東大會批准。
- 第 10.15 條 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 4 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公司固定資產價值的 33%，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
- 本條所指的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
- 公司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本條第一款而受影響。
- 第 10.16 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二) 組織執行董事會的職責，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
 - (三) 簽署公司股票、公司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
 - (四) 簽署董事會重要檔和其他應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簽署的其他檔；
 - (五)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職權；
 - (六) 負責公司戰略研究及管理、企業文化建設和審計工作；
 - (七) 對公司財務的重大決策和人事方面（包含公司子公司）的重大決策（中層管理人員的聘任和解聘、提請聘任和解聘高層管理人員）享有最終決策權；
 - (八) 在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的緊急情況下，對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

向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報告；

(九)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 10.17 條 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第 10.18 條 董事會會議每年至少召開 4 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于會議召開 10 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有緊急事項時，經董事長或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公司總裁提議，可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並不受本章程關於會議通知的限制。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監事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 10 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會議原則上在公司住所舉行，但經董事會決議，可在中國境內外其他地方舉行。

第 10.19 條 董事會會議按下列方式通知：

- (一) 董事會定期會議的時間和地址如已由董事會事先規定，其召開無需發給通知；
- (二) 如果董事會未事先決定董事會會議時間和地點，董事會應至少提前 10 日，將董事會會議舉行的時間和地點用電傳、電報、傳真、特快專遞或掛號郵寄或經專人通知全體董事，但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 (三) 通知應採用中文，必要時可附英文，並包括會議議程和議題。任何董事可放棄要求獲得董事會會議通知的權利。

第 10.20 條 凡須經董事會決策的重大事項，必須按第 10.18、10.19 條規定的時間通知所有董事，並同時提供足夠的資料，嚴格按照規定的程序進行。董事可要求提供補充材料。當四分之一以上董事或 2 名以上外部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或論證不明確時，可聯名提出緩開董事會或緩議董事會所議的部分事項，董事會應予採納。

董事會決議表決採取記名書面表決方式。以傳真方式召開的董事會臨時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傳真方式進行表決，因公司遭遇危機等特殊或緊急情況而以電話會議形式召開的董事會臨時會議、在確保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電話會議形式進行表決。

第 10.21 條 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日期和地點；

- (二) 會議期限；
- (三) 事由及議題；
- (四) 發出通知的日期。

第 10.22 條 董事會會議應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包括按本章程規定，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議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

第 10.23 條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法人和自然人有關聯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 3 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第 10.24 條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委託書中應載明授權範圍。

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如未出席某次董事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應當視作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董事出席董事會議發生的費用由公司支付。這些費用包括董事所在地至會議地點的異地交通費，以及會議期間的食宿費。會議場所租金和當地交通費等雜項開支亦由公司支付。

第 10.25 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姓名；
- (三) 會議議程；
- (四) 董事發言要點；
- (五)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

董事應當對董事會會議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會議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

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第十一章 首席執行官、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 11.01 條 公司設首席執行官一名、總裁一名，由董事長提名，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首席執行官、總裁每屆任期 3 年，連聘可以連任。

第 11.02 條 《公司法》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職權時，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誠信和勤勉的義務。本章程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關於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第 11.03 條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單位擔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第 11.04 條 首席執行官、總裁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有關首席執行官、總裁辭職的具體程序和辦法由首席執行官、總裁與公司之間的勞務合同規定。

首席執行官、總裁列席董事會會議；非董事的首席執行官、總裁在董事會會議上沒有表決權。

第 11.05 條 首席執行官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督促、檢查總裁主持的公司生產經營管理工作；
- (二) 督促、檢查總裁對董事會決議、公司年度計畫的執行；
- (三) 負責擬定並組織實施公司年度投資方案；
- (四) 負責公司子公司的股權管理；
- (五) 會同董事長：
 - 1、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首席財務官、副總裁、總工程師；
 - 2、決定聘任或者解聘與首席執行官職權相關的中層管理人員；
 - 3、決定公司職工的工資、福利、獎懲方案。
- (六) 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第 11.06 條 總裁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負責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有關董事會決

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二) 負責擬定並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畫；

(三)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四)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五) 決定公司員工的聘用和解聘；

(六) 執行公司員工的工資、福利、獎懲方案；

(七) 會同董事長：

1、決定聘任或者解聘總裁職權相關的中層管理人員；

2、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第 11.07 條 總裁應制訂總裁工作細則，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

第 11.08 條 總裁工作細則包括下列內容：

(一) 總裁會議召開的條件、程序和參加的人員；

(二) 公司資金、資產運用、簽訂重大合同的許可權，以及向董事會、監事會的報告制度；

(三) 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

第十二章 公司董事會秘書

第 12.01 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一名。董事會秘書為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第 12.02 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會委任。

董事會秘書的主要任務為：

(一) 協助董事處理董事會的日常工作，持續向董事提供、提醒並確保其瞭解境內外監管機構有關公司運作的法規、政策及要求，協助董事及總裁在行使職權時切實履行境內外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規定；

(二) 負責董事會、股東大會檔的有關組織和準備工作，做好會議記錄，保證會議決策符合法定程序，並掌握董事會決議的執行情況；

(三) 負責組織協調資訊披露，協調與投資者關係，增強公司透明度；

(四) 參與組織資本市場融資；

- (五) 處理與仲介機構、境內外監管機構、媒體關係，搞好公共關係。

董事會秘書的職責範圍為：

- (一) 組織籌備董事會會議和股東大會，準備會議材料，安排有關會務，負責會議記錄，保障記錄的準確性，保管會議檔和記錄，主動掌握有關決議的執行情況。對實施中的重要問題，應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同時，保證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檔和記錄；
- (二) 確保公司董事會決策的重大事項嚴格按規定的程序進行。根據董事會的要求，參加組織董事會決策事項的諮詢、分析，提出相應的意見和建議。受委託承辦董事會及其有關委員會的日常工作；
- (三) 作為公司與境內外監管機構的聯絡人，確保公司依法組織準備和遞交有關機構所要求的報告和檔，並組織公司相關部門完成與證券監管有關的事項；
- (四) 負責協調和組織公司資訊披露事宜，建立健全有關資訊披露的制度，參加公司所有涉及資訊披露的有關會議，及時知曉公司重大經營決策及有關資訊資料；
- (五) 負責公司股價敏感資料的保密工作，並制定行之有效的保密制度和措施。對於各種原因引起公司股價敏感資料外泄，要採取必要的補救措施，及時加以解釋和澄清，並通告境內外監管機構；
- (六) 負責協調組織市場推介，協調來訪接待，處理投資者關係，保持與投資者、仲介機構及新聞媒體的聯繫，負責協調解答社會公眾的提問，確保投資人及時得到公司披露的資料。組織籌備公司境內外推介宣傳活動，對市場推介和重要來訪等活動形成總結報告，並組織向境內監管機構報告有關事宜；
- (七) 負責管理和保存公司股東名冊資料、董事名冊、大股東的持股數量和董事股份記錄資料，以及公司發行在外的債券權益人名單，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檔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檔；
- (八) 協助董事及總裁在行使職權時切實履行境內外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規定。在知悉公司作出或可能作出違反有關規定的決議時，有義務及時提醒，並有權如實向境內外證券監管機構反映情況；
- (九) 協調向公司監事會及其他審核機構履行監督職能提供必要的資訊資料，協助做好對有關公司財務主管、公司董事和總裁履行誠信責任的調查；

(十) 履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以及境外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要求具有的其他職權。

第 12.03 條 公司董事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不得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

當公司董事會秘書由董事兼任時，如某一行為應由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分別作出，則該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的人不得以雙重身份作出。

第 12.04 條 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本章程的有關規定勤勉地履行其職責。

董事會秘書應協助公司遵守中國的有關法律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則。

第 12.05 條 公司董事、總裁及公司內部有關部門要支持董事會秘書依法履行職責，在機構設置、工作人員配備以及經費等方面予以必要的保證。公司各有關部門要積極配合董事會秘書工作機構的工作。

第十三章 監事會

第 13.01 條 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是公司常設的監督性機構，負責對董事會及其成員以及總裁、副總裁、首席財務官等高級管理人員進行監督，防止其濫用職權，侵犯股東、公司及公司員工的合法權益。

第 13.02 條 監事會由 5 名監事組成，設主席一名。監事任期 3 年，可連選連任。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監事會主席組織執行監事會的職責。

第 13.03 條 監事會成員由 3 名股東代表和 2 名公司職工代表擔任。股東代表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和罷免。

根據需要，監事會設立辦事機構，負責處理監事會日常事務工作。

第 13.04 條 公司董事、總裁、副總裁、首席財務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 第 13.05 條 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 第 13.06 條 監事應當保證公司披露的資訊真實、準確、完整。
- 第 13.07 條 監事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若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 第 13.08 條 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 第 13.09 條 監事會每 6 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由監事會主席負責召集。
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
- 第 13.10 條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應當對董事會編制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
 - (二) 檢查公司財務；
 - (三)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四)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 (五)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複審；
 - (六)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 (七)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 (八) 依照《公司法》第 152 條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九)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十) 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

第 13.11 條 監事會會議應當由監事本人出席。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監事代為出席監事會，委託書中應當載明授權範圍。

代為出席會議的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監事的權利。監事未出席某次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應當視作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第 13.12 條 監事會制定監事會議事規則，明確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序，以確保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

監事會議事規則作為章程的附件，由監事會擬定，股東大會批准。

第 13.13 條 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和記錄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字。

監事應當對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監事可以免除責任。

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至少保存 10 年。

第 13.14 條 召開監事會會議應於會議召開 10 日前以特快專遞、掛號郵寄、電報、電傳、傳真、專人送達等方式之一通知全體監事。

全體監事一致同意，召開臨時會議可以於 5 日前以上述方式通知全體監事。

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一) 舉行會議的日期、地點和會議期限；

(二) 事由及議題；

(三) 發出通知的日期。

監事會會議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的監事出席方可舉行。每名監事有一票表決權。

監事會的決議，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第 13.15 條 監事會行使職權時聘請律師、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等專業人員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

第 13.16 條 監事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的規定，忠實履行監督職責。

第十四章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第 14.01 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二)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 5 年；
- (三) 擔任因經營管理不善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 3 年；
-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 (六)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 (七)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
- (八) 非自然人；
- (九) 被中國證監會處以證券市場禁入處罰，期限未滿的；
- (十)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作出之日起未逾 5 年；
- (十一)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單位擔任董事以外的其他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第 14.02 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代表公司的行為對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不因其任職、選舉或者資格上有任何不合規行為而受影響。

第 14.03 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要求的義務外，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公司賦予他們的職權時，還應當對每個股東負有下列義務：

- (一) 不得使公司超越其營業執照規定的營業範圍；
- (二) 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 (三) 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 (四) 不得剝奪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公司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第 14.04 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都有責任在行使其權利或履行其義務時，以一個合理的謹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和技能為其所應為的行為。

第 14.05 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

- (一) 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 (二) 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
- (三) 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
- (四) 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
- (五) 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公司訂立合同、交易或安排；
- (六)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
- (七)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公司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 (八)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有關的傭金；
- (九) 遵守公司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
- (十)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與公司競爭；
- (十一)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或者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不得將公司資產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名義開立帳戶存儲；不得以公司資產為本公司的股東或者其他個人

債務提供擔保；

(十二)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洩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機密資訊；除非以公司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資訊；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資訊：

- 1、法律有規定；
- 2、公眾利益有要求；
- 3、該董事、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

第 14.06 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使下列人員或者機構（“相關人”）作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能作的事：

- (一)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
- (二)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本條（一）項所述人員的信託人；
- (三)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本條（一）、（二）項所述人員的合夥人；
- (四) 由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單獨所控制的公司，或與本條（一）、（二）、（三）項所提及的人員或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共同控制的公司；
- (五) 本條（四）項所指被控制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第 14.07 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誠信義務不一定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然有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形和條件下結束。

第 14.08 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本章程第 7.08 條規定的情形除外。

第 14.09 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間接與公司已訂立的或計畫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公司與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儘快向董事會披露其

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

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與某位董事或其連絡人有利害關係時，該董事應予回避，且不得參與投票；在確定是否有符合法定人數的董事出席會議時，該董事亦不予計入。

除非有利害關係的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已按照本條前款的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公司有權撤銷該合同、交易或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

第 14.10 條 如果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公司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公司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安排與其有利害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視為做了本章前條所規定的披露。

第 14.11 條 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為其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繳納稅款。

第 14.12 條 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本公司和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

前款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情形：

- (一) 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貸款或為子公司提供貸款擔保；
- (二) 公司根據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了公司目的或為了履行其公司職責所發生的費用；
- (三) 如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貸款、貸款擔保，公司可以向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但提供貸款、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商務條件。

第 14.13 條 公司違反前條規定提供貸款的，不論其貸款條件如何，收到款項的人應當立即償還。

第 14.14 條 公司違反本章程第 14.12 條第一款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

- (一) 向公司或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
 - (二) 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
- 第 14.15 條 本章前述條款中所稱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的行為。
- 第 14.16 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公司所負的義務時，除由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各種權利、補救措施外，公司有權採取以下措施：
- (一)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賠償由於其失職給公司造成的損失；
 - (二) 撤銷任何由公司與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合同或交易，以及由公司與第三人（當第三人明知或理應知道代表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了對公司應負的義務）訂立的合同或交易；
 - (三)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交出因違反義務而獲得的收益；
 - (四) 追回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收受的本應為公司所收取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傭金；
 - (五)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退還因本應交予公司的款項所賺取的、或可能賺取的利息。
- 第 14.17 條 公司應當就報酬事項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前述報酬事項包括：
- (一) 作為公司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 (二) 作為公司的子公司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 (三) 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報酬；
 - (四) 該董事或者監事因失去職位或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
- 除按上述合同外，董事、監事不得因前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公司提出訴訟。
- 第 14.18 條 公司在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公司將被收購時，公司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前款所稱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

- (一) 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
- (二) 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控股股東的定義與本章程第 7.09 條所稱“控股股東”的定義相同。

如果有關董事、監事不遵守本條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那些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董事、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

第十五章 財務會計制度與利潤分配及內部審計

- 第 15.01 條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制定的中國會計準則的規定，制定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 第 15.02 條 公司會計年度採用西曆日曆年制，即每年西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為一會計年度。
- 公司採用人民幣為記帳本位幣，帳目用中文書寫。
- 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製作財務報告，並依法經審查驗證。
- 第 15.03 條 公司根據境內外監管機構的規定，向其報送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半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和季度財會會計報告。
- 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每次年度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門頒佈的規範性檔所規定由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該等報告須經驗證。
- 第 15.04 條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年度股東大會的 20 日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
- 公司至少應當在股東大會年會召開日前 21 日將董事會報告連同前述財務報告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東，受件人位址以股東名冊上登記的地址為準。
- 第 15.05 條 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制外，還應當按國際或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制。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制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中加以注明。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

- 第 15.06 條 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制，同時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制。
- 第 15.07 條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 120 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和境內外證券交易所報送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 6 個月結束之日起 60 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境外證券交易所報送半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 3 個月和前 9 個月結束之日起的一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境內外證券交易所報送季度財務會計報告。
- 第 15.08 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帳冊外，不得另立會計帳冊。
- 公司的資產，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帳戶存儲。
- 第 15.09 條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 50% 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上一年度公司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 公司在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可以提取任意公積金。
-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 第 15.10 條 公司未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不得分配股利或以紅利形式進行其他分配。
- 第 15.11 條 資本公積金包括下列款項：
- (一) 超過股票面額發行所得的溢價款；
 - (二) 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
- 資本公積不能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
- 第 15.12 條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僅能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
- 公司經股東大會決議將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按股東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或增加每股面值。但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法定公積金不得少於註冊資本的 25%。
- 第 15.13 條 公司採取現金、股票或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優先採用現金分紅的方式分配股利。

- 第 15.14 條 公司向內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派付。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以港幣支付。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所需的外幣，按國家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辦理。
- 於催繳股款前已繳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息，均可享有利息，但股份持有人無權就預繳股款參與其後宣佈的股息。
- 如獲授予權力沒收無人認領的股息，該項權力只可在宣佈股息日期後 6 年或 6 年以後行使。
- 第 15.15 條 除非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用港幣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的，匯率應採用股利和其他款項宣佈當日之前一個西曆星期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有關外匯的平均中間價。
- 第 15.16 條 公司向股東分配股利時，應當按照中國稅法的規定，根據分配的金額代扣並代繳股東股利收入的應納稅金。
- 第 15.17 條 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
- 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所有關規定的要求。
- 對於公司以郵寄方式發送股東的股利單，自公司有權在該股利單連續 2 次郵寄給該股東但均未兌現後停止向該股東郵寄該股利單。如股利單初次郵寄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公司即可行使該項權利。
- 公司有權在符合下列規定的情況下將未能聯絡的股東的股份無償收回並出售給任何其他人士：
- (一) 公司在 12 年內已就該等股份最少派發了 3 次股利，但在該期間無人認領股利；
 - (二) 公司在 12 年屆滿後於報章上刊登公告，說明其擬出售股份的意向，並通知香港聯交所。
- 公司委任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 第 15.18 條 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 2 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第 15.19 條 在公司實現盈利且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的情況下，同時現金流滿足持續經營和長遠發展的前提下，公司應採取現金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實際進行利潤分配時，董事會應當綜合考慮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準以及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區分下列情形，並按照本章程規定的程序，提出現金分紅政策：（1）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無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應達到 80%；（2）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應達到 40%；（3）公司發展階段屬成長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應達到 30%。公司發展階段不易區分但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項規定處理。

公司在經營情況良好，且董事會認為公司股本規模與經營規模不匹配、發放股票股利有利於公司全體股東整體利益時，可以提出並實施股票股利分配預案。

公司應該按照合併會計報表、母公司會計報表中可供分配利潤孰低的原則來進行分配。

公司原則上每年度進行一次分紅，公司董事會也可以根據公司的盈利情況提議公司進行中期分紅。

公司董事會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預案，公司獨立董事發表獨立意見，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做出決議。公司股東大會在對公司利潤分配方案的決策過程中，應充分聽取和考慮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和獨立董事的意見。除安排在股東大會上聽取股東意見外，還通過投資者互動平臺、投資者熱線電話、郵箱等方式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溝通和交流，及時答覆中小股東的問題。

獨立董事可以徵集中小股東的意見，提出分紅方案，並直接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

公司根據生產經營情況、投資規劃和發展戰略等確需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應由董事會做出專題論述，詳細論證調整理由，形成書面論證報告，並由獨立董事發表明確意見，調整後的利潤分配政策不得違反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的調整必須經過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其中股東大會應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 2/3 以上通過，公司為股東提供網路投票方式。

第 15.20 條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公司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

第 15.21 條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審計負責人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第十六章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第 16.01 條 公司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並審核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

第 16.02 條 公司聘任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起至下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止。

第 16.03 條 經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享有以下權利：

- (一) 隨時查閱公司的帳簿、記錄或憑證，並有權要求公司的董事、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有關資料和說明；
- (二) 要求公司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從其子公司取得該會計師事務所為履行職務而必需的資料和說明；
- (三) 出席股東大會，得到任何股東有權收到的會議通知或與會議有關的其他資訊，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的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第 16.04 條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可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填補該空缺。但在空缺持續期間，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行事。

第 16.05 條 不論會計師事務所與公司訂立的合同條款如何規定，股東大會可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決定將該會計師事務所解聘。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公司索償的權利，有關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

第 16.06 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由董事會委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

第 16.07 條 公司聘任、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並報國務院證券主管機關備案。

股東大會在擬通過決議，聘任一家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空缺，或續聘一家由董事會聘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或者解聘一家任期未屆滿的會計師事務所時，應當符合下列規定：

- (一) 有關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前，應當送給擬聘任的或者擬離任的或者在有關會計年

度已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離任包括被解聘、辭聘和退任。

(二) 如果即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書面陳述，並要求公司將該陳述告知股東，公司除非收到書面陳述過晚，否則應當採取以下措施：

- 1、在為作出決議而發出的通知上說明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了陳述；
- 2、將該陳述副本作為通知的附件以章程規定的方式送給股東。

(三) 公司如果未將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的陳述按本條第(二)項的規定送出，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該陳述在股東大會上宣讀，並可以進一步作出申訴。

(四)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出席以下的會議：

- 1、其任期應到期的股東大會；
- 2、為填補因其被解聘而出現空缺的股東大會；
- 3、因其主動辭聘而召集的股東大會。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收到前述會議的所有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資訊，並在前述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前任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第 16.08 條

公司解聘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有無不當情事。

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用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公司住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通知在其置於公司住所之日或者通知內注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

- 1、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司股東或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或者
- 2、任何該等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

公司收到前款所指的書面通知的 14 日內，應當將該通知影本送出給有關主管機關。如果通知載有前款第 2 項提及的陳述，公司還應當將前述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並將前述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收件人位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聘通知載有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聘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

第十七章 公司的合併與分立

第 17.01 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公司董事會提出方案，按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反對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

公司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作成專門檔，供股東查閱。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前述檔還應當以郵件方式送達。

第 17.02 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和新設合併兩種形式。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定，並編制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 10 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 30 日內在《證券時報》上公告。

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 30 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公司不能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擔保的，不進行合併或者分立。

公司合併後，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第 17.03 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應當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定，並編制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 10 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 30 日內在《證券時報》上公告。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按所達成的協議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

第 17.04 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第十八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

第 18.01 條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

- (一)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 (二)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三) 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
- (四)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 10% 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 (五)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第 18.02 條 公司因前條第（一）、（四）、（五）項規定解散的，應當在 15 日之內成立清算組，並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確定其人選；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公司因前條第（三）項規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第 18.03 條 如董事會決定公司進行清算（因公司宣告破產而清算的除外），應當在為此召集的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公司的狀況已經做了全面的調查，並認為公司可以在清算開始後 12 個月內全部清償公司債務。

股東大會進行清算的決議通過之後，公司董事會的職權立即終止。

清算組應當遵循股東大會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東大會報告一次清算組的收入和支出，公司的業務和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大會作最後報告。

第 18.04 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 60 日內在全國性經濟類或證券類任意一份報紙上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 30 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第 18.05 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制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二) 通知或者公告債權人；
- (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四)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五) 清理債權、債務；

- (六)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 (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 第 18.06 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制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
- 公司財產按下列順序清償：
- (一) 清算費用；
- (二) 所欠公司職工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
- (三) 所欠稅款及應繳納的附加稅款及基金；
- (四) 銀行貸款、公司債券、其他債務。
- 公司財產按前款規定清償後的剩餘財產，由公司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比例。
- 清算期間，公司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
- 第 18.07 條 因公司解散而清算，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制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 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 第 18.08 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和財務帳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
- 清算組應當自股東大會或有關主管機關確認之日起 30 日內，將前述文件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 第 18.09 條 清算組成員應當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義務。
- 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 第 18.10 條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 第 18.11 條 股票被終止上市後，公司股票進入代辦股份轉讓系統繼續交易，公司不得修改公司章程中此項規定。

第十九章 公司章程的修訂程序

- 第 19.01 條 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可以修改公司章程。
- 第 19.02 條 修改公司章程，應按下列程序：
- (一) 由董事會依本章程通過決議，擬定章程修改方案；
 - (二) 將修改方案通知股東，並召集股東大會進行表決；
 - (三) 提交股東大會表決的修改內容應以特別決議通過。
- 第 19.03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章程：
- (一) 《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抵觸；
 - (二)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 (三) 股東大會決定修改章程。
- 第 19.04 條 公司章程的修改，涉及《必備條款》內容的，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後生效。
- 第 19.05 條 公司章程的修改，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 章程修改事項屬於法律、法規要求披露的資訊，按規定予以公告。

第二十章 爭議的解決

- 第 20.01 條 本公司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
- (一) 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董事、監事、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
- 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公司或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

人員，應當服從仲裁。

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

(二) 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

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

(三) 以仲裁方式解決因本條(一)項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的，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四) 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

第 20.02 條 不涉及第 20.01 條所述的爭議，當事人可以選擇以訴訟或仲裁方式解決。

第二十一章 通告

第 21.01 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發給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通知、資料或書面聲明，須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註冊位址送達，或以郵遞方式寄至每一位元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

行使本章程內規定的權力以公告形式發出通知時，該等公告須於報章或網站上刊登。

對於聯名股東，公司只須把通知、資料或其他檔送達或寄至其中一位聯名持有人。

第 21.02 條 對任何沒有提供登記地址的股東或因地址有錯漏而無法聯繫的股東，只要公司在公司的法定地址把有關通知陳示及保留滿 24 小時，該等股東應被視為已收到有關通知。

第 21.03 條 公司章程中關於刊登公告之報刊，應為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指定或要求的報刊。如根據公司章程應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公告，則有關公告同時應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所定義之“報刊登”刊登在該上市規則指定的報刊上。

- 第 21.04 條 公司發給內資股股東的通知，須在國家證券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報刊上刊登公告。該公告一經刊登，所有內資股股東即被視為已收到該等通知。
- 第 21.05 條 通知以郵遞方式送交時，只須清楚地寫明位址、預付郵資，並將通知放置信封內，而包含該通知的信封投入郵箱內即視為發出，並在發出 48 小時後，視為已收悉。
- 第 21.06 條 股東或董事向公司發送的任何通知、檔、資料或書面陳述，可由專人或以掛號郵件方式送往公司之法定位址，或將之交予或以掛號郵件方式送予公司的登記代理人。
- 股東或董事如要證明已向公司送達了通知、檔、資料或書面陳述，須提供該有關的通知、檔、資料或書面陳述已在指定時間內以通常的方式送達或以預付郵資的方式寄至正確的位址的證據。

第二十二章 附則

- 第 22.01 條 本章程以中文及英文編制，如有抵觸，以中文文本為準。
- 第 22.02 條 董事會可依照本章程的規定，制訂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不得與本章程的規定相抵觸。
- 第 22.03 條 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以下”，都含本數；“不滿”、“以外”不含本數。
- 第 22.04 條 下列名詞和詞語在本章程內具有如下意義，根據上下文具有其他意義的除外：
- “章程” 本公司章程
- “公司” 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子公司” 包括全資子公司、控股子公司
- “董事會” 公司董事會
- “董事長” 本公司董事會的董事長
- “董事” 本公司的董事
- “監事會” 公司監事會，根據中國法律，監事會負責監察公司的董事會及其成員、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監事” 公司的監事會成員
- “人民幣” 中國的法定貨幣
- “秘書” 本公司董事會委任的公司董事會秘書
-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 “中國法律” 中國憲法或任何在中國生效的法律、法規、條例規定（視其文義所需而定）
- “《公司法》” 2005 年 10 月 27 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八

	次會議通過並於 200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證券法》”	2005 年 10 月 27 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八次會議通過並於 200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之《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特別規定》”	1994 年 7 月 4 日國務院第 22 次常務會議通過並施行之《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
“《必備條款》”	1994 年 8 月 27 日國務院證券委、國家體改委發佈之《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
“香港股東名冊”	指依據本章程規定存放在香港的股東名冊部分
“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仲裁機構”	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或香港國際仲裁中心
“特別決議”	指經由出席的股東三分之二以上表決通過的決議
“普通決議”	指經由出席的股東半數以上表決通過的決議
第 22.05 條	本章程中所稱“會計師事務所”的含義與“核數師”相同。
第 22.06 條	本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語種或不同版本的章程與本章程有歧義時，以在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記後的中文版章程為準。
第 22.07 條	本章程的解釋權屬於公司董事會，修改權屬於股東大會。